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03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6 日教中字第 101436861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1222 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754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級中學法第廿六條「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設各種委員會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民主法治之精神與程序，並因應時代潮流趨勢且顧及本校學生應有之儀態精神，保持服儀乾淨整齊之原則，成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共同決定符合學生身份之服裝儀容穿著，以資規範學生服裝儀容等相關事項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委員共 13 員，任期為 1 學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生輔組長兼執行祕書，其委員組成人員如下：
 - (一)召集人：校長
 - (二)行政代表 2 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（兼總幹事）。
 - (三)教師代表 3 員：高中教師代表 1 員、國中教師代表 2 員。
 - (四)學生代表 5 員：優良學生代表 5 員。
 - (五)家長代表 2 員：請家長會推薦具相關專長之家長代表參加。
 - (六)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- (七)上述人員有職務異動時，依職務接替成當然委員。
- 二、討論有關學生服儀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肆、職責

- 一、審議學生制服（含校服、體育服、書包等）之樣式。
- 二、審議學生制服樣式變更案。
- 三、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事宜。

伍、運作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各次會議召開由總幹事建請校長視需要召開之。
- 二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行之。

陸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